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苏0685破4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海安县久立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1月11日裁定受理海安县久立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24年1月12日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海安县久立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2月22日前，向海安县久立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路1号文峰城市广场6号楼22楼隆安所；邮政编码：226006；联系人及其电话：刘建军13962914011、陈建1391229890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海安县久立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海安县久立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另行通知。

本案由审判员高杰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朋涛、景慧组成合议庭，法官助理程兰岚辅助工作，王璇担任书记员工作。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